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投项目之“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”、“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”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项目建设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